

食堂外包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西安合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办好食堂服务职工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甲方职工食堂外包项目由乙方承包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期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以大包形式（承包费仅包含食材、餐厅员工工资、税费三项）为甲方提供员工餐，餐厅工作人员 3 人。

1. 合同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
2. 用餐时间及人数：工作日期间两餐（早餐、午餐），用餐人数为 100 人（上下浮动 10 人均属正常）。

3. 开餐时间：早餐：8:00—8:50；午餐：12:00—12:50

4. 供餐品类：

早餐：提供 3 道菜品、粗粮 1 种、主食 2 种、粥品 2 种、蛋品 1 种；

午餐：每周 3 餐主食米饭及两荤一素菜品和 2 餐面食及 2 种浇头、两道凉菜或风味小吃。每周 5 天均提供餐后水果 4 次和酸奶 1 次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 1 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

1.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、履行合同，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。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秩序，并加强对用餐职工的管理教育。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并对伙食质量、服务水平及卫生安全等状况进行监督，提出改进意见，确保达到相应的要求。
4. 食堂聘用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，且情节恶劣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聘该员工。
5.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的操作场所（餐厅如需食品经营许可证由甲方负责办理）。
6.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、餐厨用具、清洁工具及用品、桌椅等并安装到位。食堂设备设施维修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7. 甲方负责接通食堂所需水、电、气，并承担合同期内餐厅所产生的水、电、气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

1. 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的配置、招聘、体检、培训、考核、日常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工资及劳保供给。乙方与前述人员建立劳动关系。
2. 乙方负责依据本合同保证饭菜品种质量、数量并按时开餐，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对职工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3. 乙方负责做好食堂的节能降耗工作。
4. 乙方对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有使用权，同时有义务维护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的正常使用。
5. 乙方负责食堂后厨的卫生清洁、消毒与安全管理工作。

6. 乙方负责餐品原材料的采购、验收与合理使用工作，对原材料和食品安全负责。

7. 乙方遇甲方加班需要提供加班餐（含晚餐、夜宵和周末）时，甲方应出具加班餐确认单，双方确认后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8. 乙方在餐厅工作期间，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，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日常管理经营。

9. 乙方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谱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，若需调整，甲方应在每周五前将意见反馈乙方，由乙方负责调整，如甲方未按期反馈则视为无意见。

10. 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，必须持有健康证，乙方对食堂上岗人员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负责。

四、食堂自身管理方面

1. 乙方须持有在有效期内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《营业执照》和其他相关证件手续，不得无证经营。

2. 乙方提供的食品种类不得少于合同规定项目或内容，不得提供甲方明令禁止的食物。米、面、油、肉食等主材应在有经营资质的大型连锁机构采购。

3. 乙方在食堂管理期间要严格执行进出登记制度，闲杂人等不得进入操作间，操作间无人时必须上锁，如遇参观则需食堂在岗人员陪同；乙方要做好食堂的防火、防盗和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。

4.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下水道的定期清理，以防堵塞漫水。

5. 乙方防止对所聘员工进行安全生产、业务技能、职业道德等培训和教育。

6. 乙方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

7. 乙方要定期召开员工会议，及时传达甲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并总结改进，依据本合同保证伙食质量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乙方按《食品卫生法》及本合同规定，为职工提供安全、卫生、可口、周到的就餐服务，职工就餐满意率要达到85%以上。当月满意率未达标的，查明原因后次月立即整改；若连续三个月满意率未达标，且整改后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及其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，甲方应及时处理，不得推诿。因甲方未处理而发生的安全问题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食堂放假时间按国家法定节假日而定；食堂供餐时间依甲方要求而定。

六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承包费用每年：378000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捌仟元整），加班餐费及招待餐费另计。

2. 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费用为94500元（大写：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乙方应于每季度初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；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适当延缓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因违反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甲方食堂与职工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给甲方及职工造成的负面影响和人身损害，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. 合同到期如无续约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（30天）告知乙方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及质量问题的情况下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4.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，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。
5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乙方壹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